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高分子新材料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枣庄德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263808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4a6a1		
建设项目名称	高分子新材料深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枣庄德盛科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7N512JX61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韩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成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陈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699693233A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洪磊	2019050353700000033	BH019166	许洪磊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洪磊	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9166	许洪磊
洪璐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9623	洪璐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99693233A）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高分子新材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洪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70000033，信用编号BH0191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许洪鑫（信用编号BH019166）、满路（信用编号BH02952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7月16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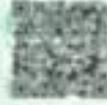
姓名: 许洪磊  
证件号码: 370724198604242051  
性别: 男  
出生年月日: 1986年04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 20190503537060003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社  
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99693233A

名称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德杏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07日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光明大道南  
侧武夷山路东德孝庄国际大厦13楼电梯以

非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环保咨询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工业工程技  
术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发展; 水利相关管理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和  
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招投标代理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普通机械设  
备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信息技术咨  
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仪器仪表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务; 对外承包工程;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6日

此证件仅作为枣庄绿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分子新材料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70491-89-01-3215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成	联系方式	15006700069
建设地点	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北约 400m 处		
地理坐标	( <u>117</u> 度 <u>24</u> 分 <u>16.513</u> 秒, <u>34</u> 度 <u>50</u> 分 <u>21.80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9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及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故无需进行地表水专项评价；</p> <p>本项目Q&lt;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故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p> <p>本项目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不含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无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p> <p>本项目位于内陆地区，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进行海洋专项评价。</p> <p>综上，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无		

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经取得枣庄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406-370491-89-01-321535，见附件2）。</p> <p><b>2、选址符合性</b></p> <p>高分子新材料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位于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北约 400m 处，根据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范街道办事处提供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可知（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范街道镇街规划。经查询，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也不属于《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2024 版）》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项目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和附图 7 项目现场踏勘现状图）。</p> <p>项目位于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北约 400m 处，根据《枣庄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与枣庄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关系图见附图 4。</p> <p>根据《枣庄市高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项目选址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红线，不违背枣庄市高新区“三区三线”划定（项目与枣庄市高新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p> <p><b>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th> <th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td> <td>根据枣庄市高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	根据枣庄市高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	根据枣庄市高新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p>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p>	
	<p>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25.9%，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总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比例为68.3%。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lt;市&gt;）黑臭水体”。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结合最新批复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对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和一般管控区面积实施调整衔接。</p>	<p>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围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p> <p>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 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二)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三) 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p>	<p>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项目位于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北约 400m 处，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73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9%。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p>	<p>项目位于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北约 400m 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5。</p>

<p>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0.6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0%。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ZH37040320008）</p>		
<p>空间布局约束</p>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p> <p>3、严格控制区域内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p> <p>5、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p>6、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项目建设满足左栏第 1、2、4 条相关要求，不属于左栏第 3、5、6 条范畴</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禁止新建并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p> <p>2、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p> <p>3、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p> <p>4、新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同步配套建设除磷脱氮、污泥处置设施，及中水利用设施；已建成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开展除磷脱氮深度处理和污泥处置。</p> <p>5、加快实施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和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确保新增收集污水得到有效处理。</p> <p>6、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提倡相邻村庄联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p> <p>7、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p>	<p>本项目同时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及包装袋印刷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尚未建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废气总量进行 2 倍削减替代，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第 3 条相关要求，不涉及左栏第 1、2、4、5、6、7 条范畴。</p>
<p>环境</p>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p>	<p>项目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p>

<p>风险防控</p>	<p>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p> <p>4、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5、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6、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p> <p>7、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p> <p>8、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应急预案并与区域预案形成联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工业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第1、2、3、8条相关要求，不涉及左栏第4、5、6、7条范畴</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实施生活节水改造，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建立新型节水器具推荐推广目录。</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p> <p>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p> <p>5、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p>	<p>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供热；项目节约用水，制定节水方案，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项目为包装袋印刷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即项目建设满足左栏2条要求，不涉及左栏第1、3、4、5条范畴。</p>				
<p>由表1-1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p>						
<p><b>4、与相关环保规划、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p>						
<p>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b>表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27 1859 965 190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th> <th data-bbox="965 1859 1439 1904">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7 1904 965 2047">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td> <td data-bbox="965 1904 1439 2047">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td> </tr> </tbody> </table>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属于该类禁止建设项目。					

<p>第四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p>	<p>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项目位于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北约 400m 处,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p>			
<p>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p>	<p>企业在运营期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p>			
<p>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p>			
<p>(3) 与“鲁环发〔2019〕146号”文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 text-align: center;">意见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able>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十)塑料制品加工行业。</p>	<p>塑料制品加工业是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工艺加工各种塑料制品的行业。主要产污环节为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等,主要污染物为酯类、醇类、烯烃类。</p> <p>针对该行业污染物产生特点,提出以下收集、治理意见:</p> <p>(1)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p> <p>(2)印刷工段产生的废气参照(二十)印刷业进行收集、处理。</p> <p>(3)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p>	<p>溶剂存储在密闭的原料库内,调墨、印刷、擦拭、复合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十二)印刷行业</p>	<p>(1)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p>	<p>溶剂存储在密闭的原料库内,调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2) 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车间内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p> <p>(3) 工艺废气在过滤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p>	<p>印刷、擦拭、复合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因此，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 号）文件的要求。</p> <p>（5）与“鲁环发〔2020〕30 号”文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与“鲁环发〔2020〕30 号”文符合性分析</b></p>			
<b>意见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三、管控要求	<p>（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p>	<p>项目不涉及煤粉、粉煤灰粉状物料或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物料。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符合
	<p>（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p>	<p>粉状物料采用包装袋方式密闭储存；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包装桶中。</p>	符合

	罐车等。		
	<p>(三)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p>	<p>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p>	符合
	<p>(四)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p>	<p>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按台账管理要求,基础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符合

因此,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文件的要求。

(6) 本项目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整治。	<p>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7个传输通道城市建筑施工工地、其他城市和县城规划区内规模以上(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规模以下建筑施工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尘降尘管控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实行分段施工。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城市建成区内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制砂浆;高层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采用容器或者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禁止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和因旧城改造、城中村</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大规模的施工,故不涉及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问题。</p>	符合

	改造、违法建筑拆除等产生的裸露空置地块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以上要求未落实的，停工整改，并由所在的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二)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管理“十个必须”》，对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经过的路段加强机械化清扫。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按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过程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不涉及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	符合
(三) 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对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及人行道、慢行道，高速公路和国、省、市、县、乡级公路积土积尘进行全面清理清洗，并实行定期保洁、机械化清扫、定时洒水制度，部分路段辅以人工清扫，及时清理清洗积尘路面，路面范围内达到路见本色、基本无浮土。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本项目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定期清理清扫、定时洒水。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根据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增加抑尘或者降尘措施实施频次	符合
(四) 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	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物料运输应采用车厢密闭或者覆盖，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轮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棚内应设有喷淋装置。涉及锅炉物料（含废渣）企业，储煤场应采用封闭储存。粉煤灰应采用密闭的灰仓储存，卸灰管道出口应配备有密封防尘装置；炉渣应采用渣库储存，并采用挡尘卷帘、围挡等形式的防尘措施。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调墨、印刷、擦拭、复合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五) 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	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应按照“空中防扬散、地面防流失、底下防渗漏”的标准控制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厂区路面硬化，采用防风抑尘网或者封闭料场（仓、棚、库），并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港口、码头、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安装在线监测	项目不涉及堆场、料场，项目用地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扬尘产生量较少	符合

设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  
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中相关要求。

(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见表 1-6。

**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符合
二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 左右。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管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物料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四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VOCs 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五	强化工业源 NO <sub>x</sub>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 NO <sub>x</sub> 排放	符合
六	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满足国六标准	符合

	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管。开展销售端前置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源头监管。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开展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车用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切实保障车用油品质量。		
七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本项目利用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北约400m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符合
<p>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p> <p>(8)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b>表 1-7 《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1	(1)严格环境准入； (2)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 (3)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4)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项目同时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主要使用低 VOCs 原料油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符合
二	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1	(1)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 (2)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3)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4)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使用清洁能源，水、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三	交通结构绿色转型行动		
1	(1)加快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 (2)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 (3)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4)加强油品监管。	厂区原料购自本地，减少了公路运输量	符合
四	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		
1	(1)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2)深化扬尘污染治理； (3)推进矿山治理； (4)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不属于农业生产项目、矿山开采项目	符合
五	多污染物协同治理行动		
1	(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2)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项目同时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符合

	(3)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4)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项目，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恶臭异味。	
<p>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要求。</p> <p>(9) 两高项目判定</p> <p>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附件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明确指出，“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两高”项目产业分类为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同时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及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枣庄德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新（营业执照见附件 1）。随着人们对物质生活的需求越来越大，导致对塑料包装袋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加，枣庄德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决定拟投资 10000 万元于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北约 400m 处建设高分子新材料深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800m<sup>2</sup>，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现在已经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6-370491-89-01-321535），目前项目尚未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归入项目类别同时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枣庄德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由建设单位呈报审批。

### 2、项目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t/a）	备注
环保宠物袋	1500	根据客户的尺寸要求生产
食品袋	500	

###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北约 400m 处，占地面积 98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000m<sup>2</sup>，建设高分子新材料深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1500t 环保宠物袋、

建设内容

500t 食品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4000m <sup>2</sup> ，车间内南侧为印刷生产线，北侧为仓库	依托
储运工程	储存	厂区西侧为原料库，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新建
	运输	原材料及成品的厂外运输主要由汽车运输。运输力量主要委托社会运输部门承担，不再另购买运输车辆；	新建
储运工程	办公室	厂区东侧及东南侧为办公室，建筑面积 70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供应，使用新鲜水 300m <sup>3</sup> /a，	新建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调墨、印刷、擦拭、复合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基础固定等	新建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 4、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备注
1	PE 树脂薄膜	t/a	1500	外购
2	PET 树脂薄膜	t/a	350	外购
3	BOPP 薄膜	t/a	150	外购
4	水性油墨	t/a	5.6	外购
5	溶剂型油墨	t/a	2	外购
6	溶剂型油墨稀释剂	t/a	0.8	外购
7	无溶剂型胶粘剂	t/a	1.4	外购
8	稀释剂（清洗剂）	t/a	0.2	外购
9	水	m <sup>3</sup> /a	300	区域供水管网
10	电	万 kWh/a	50	区域供电管网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乙醇 10%、三乙胺 8%、颜料 20%、树脂 35%、助剂 2%、纯水 25%。彩色及无色液体，在阴凉、通风、干燥处密封储存，避免溢漏，眼睛、皮肤长时间接触。密度：1.3g/cm <sup>3</sup>
2	溶剂型油墨	乙酸乙酯 20%、醋酸正丙酯 15%、异丙醇 5%、树脂等固含物占 60%。密度：1.15g/cm <sup>3</sup>
3	溶剂型油墨稀释剂	主要成分组成为乙酸乙酯 33%聚氨酯预聚物 67%。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粘度:4500 ± 500mPa.s(BrookfieldLVT,25° C)固含量:75±3%。密度:

		0.90g/cm <sup>3</sup>
4	无溶剂型胶粘剂	主要成分组成为改性异氰酸酯 55%，组合聚醚 45%。外观与性状：有色有微量溶剂气味液体，相对密度(水=1)：1.12g/cm <sup>3</sup> ，闪点 (°C)：>52170°C(密闭式)，沸点(°C)：>300°C，蒸汽压：<10 -4mmHg，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醋酸乙酯、醋酸正丙酯、醋酸丁酯。主要用途：塑料膜复合。密度：1.2g/cm <sup>3</sup>
5	PET 膜	中文名称聚酯薄膜，PET 薄膜具有强度高、刚性好、透明、光泽度高等特点；无嗅、无味、无色、无毒、突出的强韧性；其拉伸强度是 PC 膜、尼龙膜的 3 倍，冲击强度是 BOPP 膜的 3-5 倍，有极好的耐磨性、耐折叠性、耐针孔性和抗撕裂性等；热收缩性极小，处于 120°C 下，15 分钟后仅收缩 1.25%；具有良好的抗静电性
6	BOPP 膜	中文名称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常用的 BOPP 薄膜包括：普通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热封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香烟包装膜、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膜、双向拉伸聚丙烯金属化膜、消光膜、复书膜、激光模压膜、防伪膜和纸球膜等，主要用于印刷、制袋、作胶粘带以及与其它基材的复合，具有高透明度和光泽度、优异的油墨和涂层附着力、优异的水蒸汽和油脂阻隔性能、低静电性能
7	PE 膜	中文名称聚乙烯薄膜，是指用聚乙烯为原材料生产的薄膜。其密度约 0.92g/cm <sup>3</sup> 左右。低密度聚乙烯薄膜的透明度与热封性好，能防水、防潮；抗张强度低，拉伸伸长率大，容易发皱，0.03mm 以下的薄膜，张力控制宜小，并且各处张力要恒定，特别是受热时更易变形，造成套色困难。因此干燥时，薄膜表面温度不要过高(550°C 以内)。

注：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原材料 VOCs 检测报告结果（见附件 5），溶剂型油墨成分不含苯系物。

## 5、主要含 VOCs 原材料用量及成分情况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原材料 VOCs 检测报告（见附件 5），本项目采用的溶剂型油墨、溶剂型油墨稀释剂、无溶剂型胶粘剂等主要含 VOCs 原材料用量及 VOCs 含量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含 VOCs 原材料用量及含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VOCs 含量	标准来源	限值
1	水性油墨	5.6t/a	18%	GB38507-2020, 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	30%
2	溶剂型油墨	2t/a	57%	GB38507-2020, 凹印油墨	75%
3	溶剂型油墨稀释剂	0.8t/a	100%	/	/
4	无溶剂型胶粘剂	1.4t/a	26.9%	GB33372-2020, 包装-聚氨酯类	400g/L

注：根据附件 5 中无溶剂型胶粘剂的 VOCs 检测结果可知，无溶剂型胶粘剂的 VOCs 含量为 323g/L，无溶剂型胶粘剂的密度为 1.2g/cm<sup>3</sup>，经计算无溶剂型胶粘剂 VOCs 含量为 26.9%。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按其常规组成成分计算。

综上，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原材料主要成分及含量相关资料，油墨、胶粘剂中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限值要求。目前企业已逐步采用水性油墨替代油性油墨，后续企业会持续加强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使用。

印刷所用的溶剂型油墨由溶剂型油墨、溶剂型油墨稀释剂配置而成，溶剂型油墨和溶剂型油墨稀释剂的质量配比比例约为 1：0.4。

**表 2-6 溶剂型油墨配比完成后含量成分表**

类别	配比 (%)	固体份 (%)	VOCs (%)	
原料	溶剂型油墨	71.4	43	57

	稀释剂	28.6	0	100
	配置溶剂型油墨	/	30.7	69.3

油墨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frac{\rho \delta s \eta \times 10^{-6}}{NV \times \varepsilon}$$

式中： m—单种油墨用量（t）；

ρ—该涂料密度，单位： g/cm<sup>3</sup>；

δ—涂层厚度（干膜厚度）（μm）；

s—涂装面积（m<sup>2</sup>）；

η—该涂料所占总涂料比例（%）；

NV—该涂料的体积固体份（%）；

ε—上墨率。

表 2-7 印刷工序油墨使用参数及用量一览表

涂料名称	上墨厚度 (μm)	涂料密度 (g/cm <sup>3</sup> )	印刷面积 (m <sup>2</sup> /a)	印刷面积 占比 (%)	固体份 (%)	上墨率 (%)	总用量 (t/a)
水性油墨	2	1.3	4300000	40	82	98	5.6
溶剂型油墨 (调和后)	2	1.07	980000	40	30.7	98	2.8

根据客户需求大约 4300000m<sup>2</sup>/a 包装袋使用水性油墨印刷，980000m<sup>2</sup>/a 包装袋使用溶剂型油墨。

表2-8 印刷工序原料油墨用量及组分含量一览表

类别	水性油墨	调和后溶剂型油墨
年用量 (t/a)	5.6	2.8
固体份比例 (%)	82	30.7
固体份含量 (t/a)	4.59	0.86
挥发分占比 (%)	18	69.3
挥发分含量 (t/a)	1.01	1.94

(1) 油墨物料平衡

①水性油墨物料平衡计算依据

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为 5.6t/a。

1) 固体分

水性油墨印刷其中 82%固体份在印刷过程中附着在产品上。

2) VOCs

水性油墨印刷所含挥发性物质以全部挥发计，产生废气经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去除率 90%，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水性油墨物料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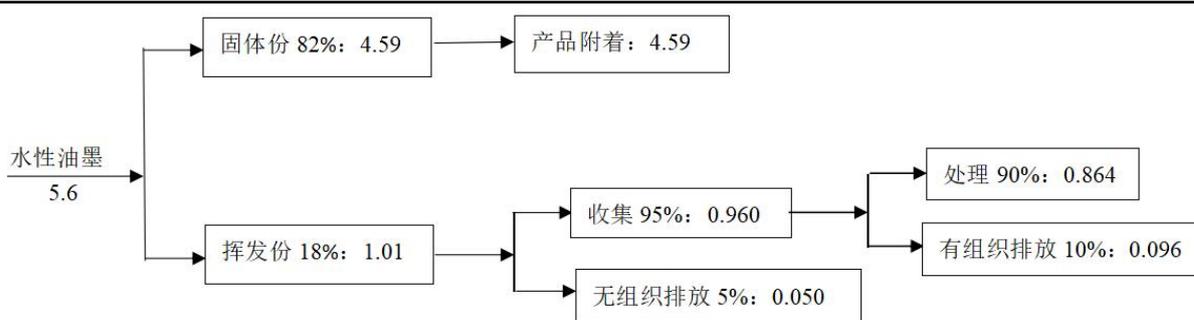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性油墨物料平衡图

水性油墨物料平衡情况如下：

表 2-9 项目水性油墨物料平衡表

物料名称	入方 (t/a)		出方 (t/a)	
	组分	年用量	去向	含量
水性油墨	固体份	4.59	产品附着	4.59
	挥发分	1.01	无组织排放	0.050
			废气处理	0.864
			有组织排放	0.096
总计	5.6		5.6	

②调和后溶剂型油墨物料平衡计算依据

本项目调和后溶剂型油墨用量为 2.8t/a。

1) 固体分

溶剂型油墨印刷其中 30.7%固体份在印刷过程中附着在产品上。

2) VOCs

调和后溶剂型油墨印刷所含挥发性物质以全部挥发计，产生废气经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去除率 90%，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调和后溶剂型油墨物料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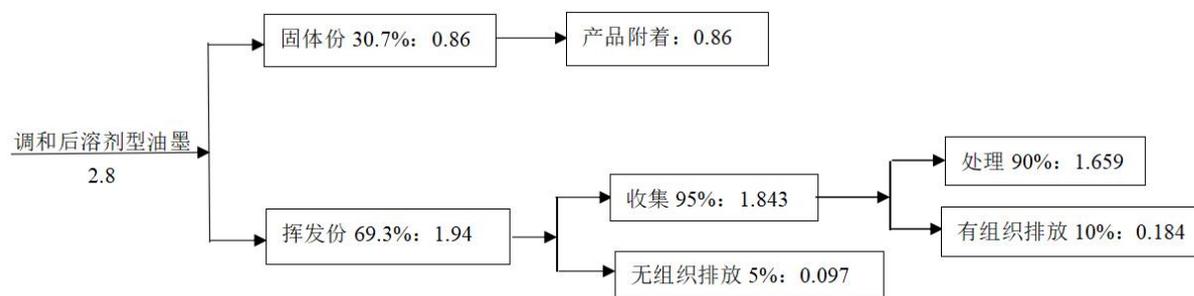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调和后溶剂型油墨物料平衡图

调和后溶剂型油墨物料平衡情况如下：

表 2-10 项目调和后溶剂型油墨物料平衡表

物料名称	入方 (t/a)		出方 (t/a)	
	组分	年用量	去向	含量
调和后溶剂型油墨	固体份	0.86	产品附着	0.86
	挥发分	1.94	无组织排放	0.097
			收集 95%	1.843
			处理 90%	1.659
有组织排放	0.184			

调和后溶剂型油墨	固体份	0.86	产品附着	0.86
	挥发分	1.94	无组织排放	0.097
			废气处理	1.659
			有组织排放	0.184
总计	2.8	2.8		

(2) VOCs平衡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主要有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无溶剂型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

无溶剂型胶粘剂用量为 1.4t/a，根据无溶剂型胶粘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分析，VOCs 含量为 26.9%，VOCs 产生量为 0.377t/a。复合过程中挥发性物质以全部挥发计，产生废气经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去除率 90%，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稀释剂（清洗剂）用量为 0.2t/a，根据稀释剂（清洗剂）VOCs 含量检测报告分析，VOCs 含量为 100%，VOCs 产生量为 0.200t/a。印刷辊擦拭过程中挥发性物质以全部挥发计，产生废气经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95%计），去除率 90%，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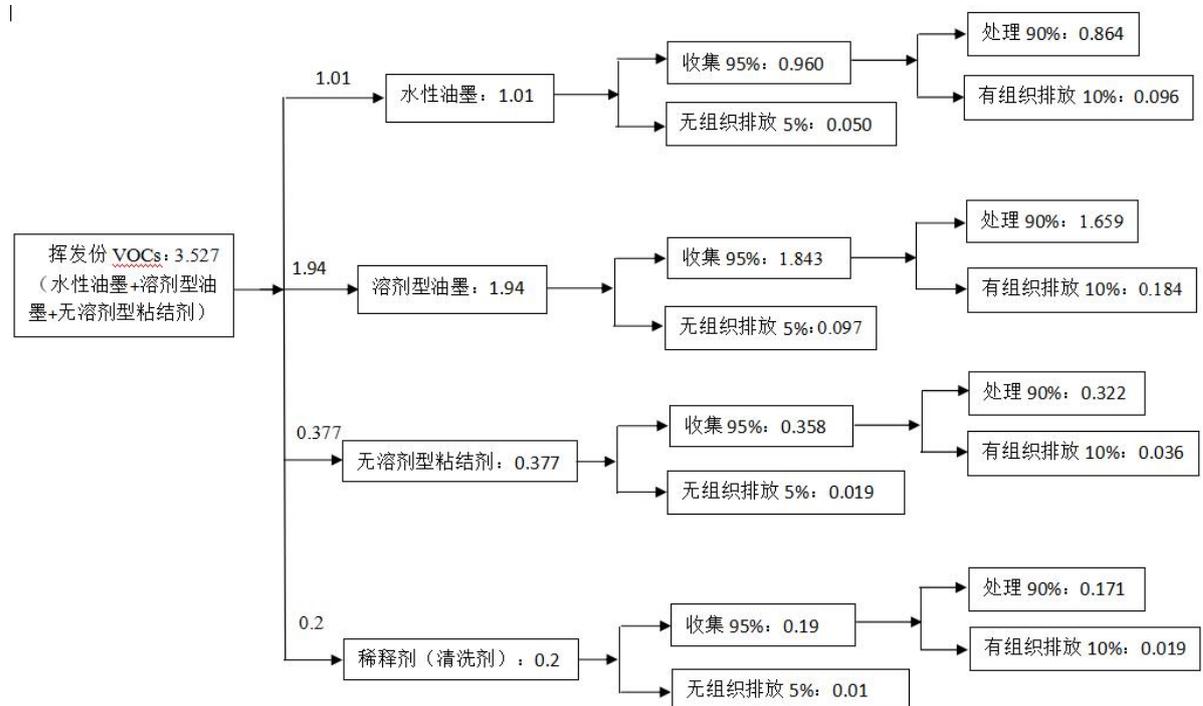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 VOCs 平衡图

VOCs 平衡情况如下：

表 2-11 VOCs 平衡表

名称	t/a	名称	t/a
----	-----	----	-----

VOCs	3.527	有组织废气	0.335
		无组织废气	0.176
		废气处理	3.016
合计	3.527	合计	3.527

## 6、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印刷机	HTYJD10-1050	2	台
2	复合机	FLX-1050	2	台
3	分切机	/	1	台
4	制袋机	WSD600B+	10	台
5	验品机	/	1	台
6	RCO 催化燃烧设备	/	1	台

## 7、公用工程

### (1) 用水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网版日常清洁过程中采用沾有溶剂的抹布进行清洁，无清洗废水。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系统，用水为生活用水。

#### ①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拟建项目职工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活用水按 5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1.0m<sup>3</sup>/d）。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年消耗新鲜水 300m<sup>3</sup>/a，来自区域自来水。

###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沟渠。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 ①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

水平衡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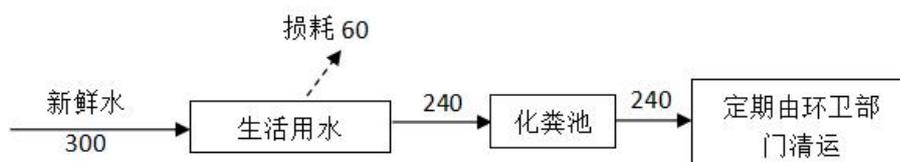


图 2-4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3) 供电

	<p>由市政电网供电，拟建项目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p> <p><b>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拟建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单班 8h，年生产 2400h。</p> <p><b>9、厂区平面布置简述</b></p> <p>拟建项目厂区位于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北约 400m 处，厂区西南侧设置原料库，用来存储原料，危废间位于厂区西南角，化粪池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东侧及东南侧设置办公室，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间，生产车间分两部分，北侧为仓库，南侧为生产区，生产区西侧为印刷工序，中间依次设置复合、分切、检验工序，东侧为制袋工序，厂区北侧为预留空地，东侧设置一处出入口。</p> <p>拟建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p> <p>拟建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运营期工艺流程</b></p> <p>环保宠物袋/食品袋印刷生产工艺流程简述：</p> <p>(1) 印刷：本项目凹版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和溶剂型油墨两种，其中溶剂型油墨需要添加稀释剂进行稀释。将溶剂型油墨和稀释剂按 1: 0.4 的比例进行调配混合后使用。凹版印刷是使整个印版表面涂满油墨，然后用特制的刮墨机构，把空白部分的油墨去除干净，使油墨只存留在图文部分的网穴之中，再在较大的压力作用下，将油墨转移到承印物表面，获得印刷品。印刷膜选用 BOPP，更换印刷图案时，需更换印辊，凹版印刷油墨印刷后企业用抹布沾取少量稀释剂在印刷机上擦洗印刷辊，水性油墨用沾少量水的抹布擦拭印刷辊或者抹布直接擦拭。</p> <p>(2) 复合：将印刷后的印刷膜和 PET//PE 膜进行复合。粘结剂涂布于基材上，在加热的热压辊上进行层压复合，复合温度约为 50-60℃，采用电加热。</p> <p>(3) 分切：薄膜经复合后，根据客户的尺寸要求使用分切机进行分切分条。</p> <p>(4) 制袋：采用自动制袋机封边制袋成型，即为成品包装袋。</p> <p>(5) 检验入库：成品包装袋采用检品机检查产品表面质量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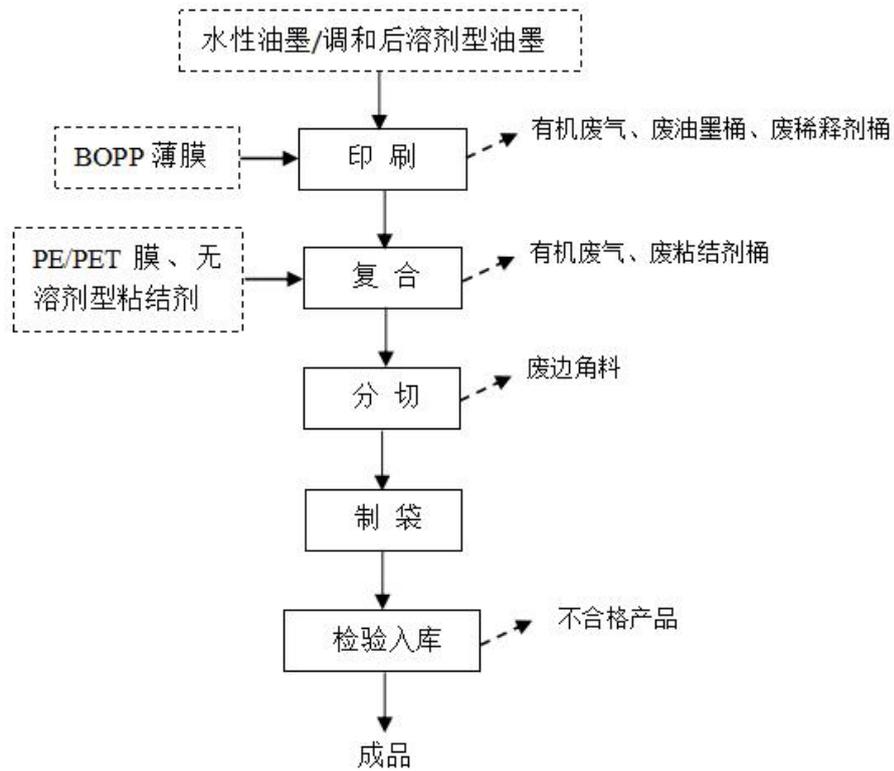


图 2-5 环保宠物袋/食品袋印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运营期产污环节

-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废气：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调墨、印刷、擦拭、复合废气等。
-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印辊、废水性油墨包装桶、无溶剂型粘结剂空桶、废抹布、废油墨渣、废溶剂型油墨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地面上不存在堆土、建筑垃圾等固废等可能造成地块土壤污染的外来物质，地块现状良好，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本次环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 浓度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简本）中 2023 年高新区监测数据。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枣庄市高新区 2023 年空气监测结果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单位	ug/m <sup>3</sup>	ug/m <sup>3</sup>	ug/m <sup>3</sup>	ug/m <sup>3</sup>	mg/m <sup>3</sup>	ug/m <sup>3</sup>
年均值	10	27	81	43	1	168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由上表可知，高新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 达标，PM<sub>10</sub>、PM<sub>2.5</sub>、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属于不达标区。PM<sub>10</sub>、PM<sub>2.5</sub> 浓度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煤炭仍是主要能源、机动车增加和城市建设道路扩建，加上空气干燥，容易引起扬尘；O<sub>3</sub> 浓度造成超标主要原因为石化、制药、印染、喷涂、化工等行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过光化学反应产生臭氧。

枣庄市已经制定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通过加强细颗粒物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等针对削减措施；环境空气会有明显改善。

枣庄市已经制定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通过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等针对削减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可知，环境空气会有明显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蟠龙河支流，蟠龙河下游为薛城大沙河，蟠龙河水质现状参考《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简本）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监测断面数值，见表 3-2。

表 3-2 十字河大桥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sub>5</sub>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COD	总磷	六价铬
监测值	8.0	3.9	1.9	0.05	0.006	0.0002	15.7	0.036	0.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6	≤4	≤1	<0.05	≤0.005	≤20	<0.2	<0.05
项目	硫化物	铜	锌	砷	汞	镉	铅	氰化物	
监测值	0.006	0.002	0.016	0.0005	0.00002	0.00004	0.0007	0.00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0.2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0.2	
---------------------------------	------	------	------	-------	---------	--------	-------	------	--

经上表可知，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值。

### 3、地下水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下水水源地为金河水源地，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简本)，金河水源地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金河水源地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mL**

项目	pH 值	总硬度	氨氮	氟化物	挥发酚
监测值	7.5	427	0.01	0.211	<b>0.0002</b>
标准值	6.5~8.5	≤450	≤0.2	≤1.0	≤0.002
项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硒 (μg/L)	硫酸盐	总大肠菌群
监测值	15.6	0.001	0.00020	166	1
标准值	≤20	≤0.02	≤100	≤250	≤3.0

经上表可知，薛城区地下水(金河水源地)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要求。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3年简本)，高新区设置了6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各功能区均达标。高新区2023年功能区环境噪声结果见表3-4。

**表 3-4 高新区 2023 年功能区环境噪声结果表**

区(县)	测点名称	功能区类别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标准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标准
高新区	枣庄市特殊教育学校	1	44.5	52.3	50.1	47.3	55	25.7	47.4	36.4	38.1	45
	高新区管委会	2	56.8	64.2	55.3	50.3	60	47.9	46.8	39.2	43.5	50
	南石东村支部委员会	2	51.2	54.4	50.1	50.0	60	46.3	44.0	45.5	49.5	50
	张范镇第一中学	2	47.4	54.4	48.4	53.2	60	40.1	42.7	44.7	49.2	50
	青青花苑小区	3	54.4	58.3	49.3	50.3	65	46.2	48.6	45.2	43.5	55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46.1	51.9	50.4	60.5	65	43.7	46.2	46.8	38.7	55

由表3-4可知，高新区6个功能区噪声点位，其中2类功能区高新区管委会第二季度昼间噪声超标，其余各功能区均达标。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该地区无生态环境问题，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b>1、大气环境</b>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b>表 3-5 拟建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环境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3">方位</th> <th rowspan="3">距厂界最近距离 (m)</th> <th rowspan="3">保护等级</th> </tr>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 </tr> <tr> <th>X (度)</th> <th>Y (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夹埠村</td> <td>117.403053</td> <td>34.820910</td> <td>S</td> <td>365</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等级	名称	经纬度坐标		X (度)	Y (度)	东夹埠村	117.403053	34.820910	S	365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等级																	
名称	经纬度坐标																					
	X (度)	Y (度)																				
东夹埠村	117.403053	34.820910	S	3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 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2、声环境</b>																					
	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b>3、地下水环境</b>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即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4、生态环境</b>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b>1、废气</b>																					
	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8)表 2 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8)表 3 排放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b>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源</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VOCs</td> <td>50</td> <td>15</td> <td>1.5</td> <td>2.0</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 (DB37/2801.4-2018)</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DA001	VOCs	50	15	1.5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 (DB37/2801.4-2018)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DA001	VOCs	50	15	1.5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 (DB37/2801.4-2018)																
<b>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td> <td>10</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3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b>2、废水</b>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3、噪声</b>																						
运行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																						

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行期	60	50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山东省主要对 6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即: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废水污染物:COD<sub>cr</sub>、NH<sub>3</sub>-N。

本次评价有组织 VOCs 排放总量为 0.335t/a,因此需申请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335t/a。

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因此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替代,需要申请总量指标为 VOCs: 0.67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建项目系利用现有建筑物开展，不涉及基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购买及安装调试，故本评价不再考虑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调墨、印刷废气、擦拭废气、复合废气等。</p> <p>①调墨、印刷废气</p> <p>水性油墨用量为 5.6t/a，其中固体份含量为 4.59t/a，在产品中附着。其中挥发份含量为 1.01t/a，调和后底漆面漆用量为 2.8t/a，其中固体份含量为 0.86t/a，在产品中附着。其中挥发份含量为 1.94t/a。</p> <p>②擦拭废气</p> <p>更换印刷图案时，需更换印辊，凹版印刷油墨印刷后需要用抹布沾取少量稀释剂在印刷机上擦拭印刷辊，稀释剂用量为 0.2t/a，其中挥发份含量为 0.2t/a。</p> <p>③复合废气</p> <p>项目复合工序使用无溶剂型胶粘剂，溶剂胶水用量为 1.4t/a，根据 VOCs 检测报告，无溶剂胶水中 VOCs 质量百分量为 26.9%，故复合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77t/a。</p> <p>调墨、印刷、擦拭、复合废气 VOCs 总产生量为 3.527t/a，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以 90%计，操作工序集气罩罩口面积 F:4.4m<sup>2</sup>，罩口平均风速 V:0.5m/s，根据公式 L=VF3600 计算，则集气罩风量为 7920m<sup>3</sup>/h，气流量以 8000 m<sup>3</sup>/h 计算。</p> <p>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335t/a，排放速率为 0.140kg/h，排放浓度为 17.5mg/m<sup>3</sup>。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76t/a，排放速率为 0.073kg/h。</p> <p>拟建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气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5">污染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治理措施</th> <th>处理能力 m<sup>3</sup>/h</th> <th>收集效率 %</th> <th>去除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调</td> <td>VO 有组</td> <td>3.351</td> <td>1.40</td> <td>175</td> <td>活性</td> <td>8000</td> <td>95</td> <td>90</td> <td>是</td> <td>0.335</td> <td>0.140</td> <td>17.5</td> <td>15m 排</td> </tr> </tbody> </table>													废气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调	VO 有组	3.351	1.40	175	活性	8000	95	90	是	0.335	0.140	17.5	15m 排
废气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调	VO 有组	3.351	1.40	175	活性	8000	95	90	是	0.335	0.140	17.5	15m 排																																							

墨、印刷、擦拭、复合废气	Cs	织				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							气筒
	无组织	0.176	0.073	/	/	/	/	/	是	0.176	0.073	/	无组织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类型	位置坐标	
DA001	调墨、印刷、擦拭、复合废气	15	0.5	45	一般排放口	117.404496°、34.839169°

(3)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DA001	VOCs	17.5	0.140	0.335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335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调墨、印刷、擦拭、复合废气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8)表 3 标准	2.0	0.176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176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有组织+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VOCs	0.511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

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按照废气治理效率为 0 进行核算。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频 次（次/年）	应对措 施
调墨、印刷、擦 拭、复合废气	VOCs	175	1.40	1	1	立即停 产进行 维修

####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印刷产生的废气 VOCs 治理推荐的污染防治技术为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浓缩+热力、氧化技术、直接热力氧化技术、其他等，本项目治理工艺为“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RCO 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 ①活性炭吸附

废气经收集进入前端干式过滤除灰尘，再经过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及巨大的表面积特性将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为第一工作过程。

##### ②脱附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按一定浓缩比将吸附在活性炭上的有机溶剂利用热气流脱出，脱附后的活性炭可再次投入使用，脱附出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被送往催化燃烧床。

##### ③催化燃烧 RCO 装置

利用催化剂降低燃烧温度，加速有毒有害气体完全氧化的方法，叫做催化燃烧法。由于催化剂的载体是由多孔材料制作的，具有较大的比表面积和合适的孔径，当加热到 300~450℃ 的有机气体通过催化层时，氧和有机气体被吸附在多孔材料表层的催化剂上，增加了氧和有机气体接触碰撞的机会，提高了活性，使有机气体与氧产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而生成 CO<sub>2</sub> 和 H<sub>2</sub>O，同时产生热量，从而使得有机气体变成无毒无害气体。催化燃烧 RCO 装置采用电加热，不产生二次污染物。

在采取“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RCO 装置”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

（DB37/2801.4-2018）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8）表 3 标准，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

### (6)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的相关监测要求，确定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VOCs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8）表2标准
无组织	厂界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8）表3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 (1)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建筑物屋面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沟渠。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80%，产生量为24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COD、NH<sub>3</sub>-N、SS，其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COD 300mg/L、0.072t/a；NH<sub>3</sub>-N 35mg/L、0.008t/a；SS 200mg/L、0.048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完成后，全厂无外排废水。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4-8。

**表 4-8 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式	污染物产生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采取措施
1	生活污水 240m <sup>3</sup> /a	COD	类比法	300mg/L	0.072t/a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 清运
		NH <sub>3</sub> -N		35mg/L	0.008t/a	
		SS		200mg/L	0.048t/a	

###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9。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	污染物治理设	排放口编		

					号	施工艺	号		
1	生活 废水	COD、 NH <sub>3</sub> -N、 SS	环卫部 门清运	不排 放	W1	化粪池	/	/	/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的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 3、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 (1)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

##### ①运营期生产噪声源强

拟建项目所述噪声设备其噪声级在 75~85dB(A)之间，主要为等生产设备的噪声。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德鑫-声屏障	印刷机	85	-15.4	-29.2	1.2	52.6	10.1	25.8	48.3	67.9	68.0	67.9	67.9	26.0	16.0	26.0	26.0	41.9	52.0	41.9	41.9	1
2	德鑫-声屏障	印刷机	85	-11	-29.2	1.2	48.2	13.2	30.2	48.3	67.9	68.0	67.9	67.9	26.0	16.0	26.0	26.0	41.9	52.0	41.9	41.9	1
3	德鑫-声屏障	复合机	85	9.1	-28.4	1.2	28.1	31.8	50.3	47.5	67.9	67.9	67.9	67.9	26.0	16.0	26.0	26.0	41.9	51.9	41.9	41.9	1
4	德鑫-声屏障	复合机	85	11.8	-27.7	1.2	25.4	34.6	53.0	46.8	67.9	67.9	67.9	67.9	26.0	16.0	26.0	26.0	41.9	51.9	41.9	41.9	1
5	德鑫-声屏障	分切机	85	-25.2	-18.6	1.2	62.4	19.1	16.0	37.7	67.9	67.9	67.9	67.9	26.0	16.0	26.0	26.0	41.9	51.9	41.9	41.9	1
6	德鑫-声屏障	制袋机,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95.0)	-9.2	-18.5	1.2	46.4	22.4	32.0	37.6	77.9	77.9	77.9	77.9	26.0	16.0	26.0	26.0	51.9	61.9	51.9	51.9	1
7	德鑫-声屏障	验品机	80	3.4	-18.6	1.2	33.8	31.1	44.6	37.7	62.9	62.9	62.9	62.9	26.0	16.0	26.0	26.0	36.9	46.9	36.9	36.9	1
8	德鑫-声屏障	RCO催化燃烧设备风机	90	-2.5	-28.7	1.2	39.7	20.8	38.7	47.8	72.9	72.9	72.9	72.9	26.0	16.0	26.0	26.0	46.9	56.9	46.9	46.9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404655,34.83937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②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单个设备噪声值较弱，但设备数量较多，若处理不当，将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方式对噪声污染进行防治：

尽量选择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加强建筑的隔音措施。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

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③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 A 生产噪声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本次厂界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2)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 a) 预测点处声压级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

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_b$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 $r$ )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b) 几何发散衰减

$$\text{点声源: } A_{div} = 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到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点到噪声源距离，m。

c)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 $A_{atm}$ )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lpha$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d)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 $A_{bar}$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本次评价取 20dB(A)。

e)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 $A_{gr}$ ) 及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 $A_{misc}$ )

结合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和噪声源分布情况,本次评价不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和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

### B 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 $L_{eq}$ )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消声降噪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根据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7.6	-38	1.2	昼间	32.5	60	达标
南侧	2.6	-73	1.2	昼间	31.9	60	达标
西侧	-47.6	-19	1.2	昼间	33.9	60	达标
北侧	0.4	73	1.2	昼间	25.1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7.359382,34.823230)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 运输车辆噪声

拟建项目运输车为载重车,噪声较大,噪声源强一般在 85dB (A) 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 25dB (A) 左右。

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dB (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	100
运输车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 (3) 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声，源强在 65~75dB(A) 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4) 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的固废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 ① 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② 一般工业废物

**废边角料：**本项目在分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边角料的行业来源为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造纸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99-S15，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在产品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产品的量 0.1%，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产品的行业来源为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造纸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99-S15，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印辊：**项目印刷机使用印刷辊为金属制品，多次重复使用磨损后经抹布擦洗干

净去除油墨残留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印辊年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印辊的行业来源为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造纸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99-S15，由厂家回收处理。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本项目水性油墨用量 5.6t/a（25kg/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水性油墨空桶的重量约为 1kg/个，废水性油墨包装桶产生量为 0.22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水性油墨包装桶的行业来源为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造纸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99-S15，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无溶剂型粘结剂空桶：本项目无溶剂型粘结剂用量 1.4t/a（25kg/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无溶剂型粘结剂空桶的重量约为 1kg/个，无溶剂型粘结剂空桶产生量为 0.05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无溶剂型粘结剂空桶的行业来源为其他造纸印刷业废物。造纸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固体废物，废物种类为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99-S15，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 ③危险废物

废抹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对印刷设备进行擦拭，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目前使用质量比较轻的无纺布，使用量为 0.3t/a，擦拭后的重量按 2 倍计，则废抹布产生量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墨渣：生产过程中少量油墨滴落在设备周边，形成废油墨渣，废油墨渣产生量约为 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油墨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99-12），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溶剂型油墨包装桶：本项目溶剂型油墨用量 2.0t/a（25kg/桶），根据向建设单位了解，废溶剂型油墨空桶的重量考虑为 1kg/个，废溶剂型油墨包装桶产生量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溶剂型油墨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稀释剂包装桶：本项目稀释剂用量 0.8t/a（150kg/桶），根据向建设单位了解，稀释剂空桶的重量考虑为 10kg/个，废稀释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6t/a，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稀释剂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项目调墨、印刷、擦拭、复合工序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该装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为吸附剂，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活性炭装填量约 2.0t，一般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 2.5t/a。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项目电加热催化燃烧装置使用 RCOPt 催化剂（贵金属为 Pt、Pd 和 Au），催化剂装置容积 0.2m<sup>3</sup>(0.15t)，更换周期为 1 次/3 年，则废催化剂产生量 0.05t/a，建议对收集的催化燃烧催化剂进行固废属性鉴定，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如属于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4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每月产生一个废机油桶，一个废机油桶约 1kg，故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4，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 4-15。

**表 4-14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类别及代码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5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900-099-S15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	2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900-099-S15	收集后外售
	废印辊	5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900-099-S15	由厂家回收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0.224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900-099-S15	由厂家回收
	无溶剂型粘结剂空桶	0.056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900-099-S15	由厂家回收
危险	废抹布	0.6	HW49 其他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物			900-041-49	
	废油墨渣	0.4	HW12 其他废物 900-299-12	
	废溶剂型油墨包装桶	0.0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稀释剂包装桶	0.06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2.5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机油	0.04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废机油桶	0.012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废催化剂	0.05	/	进行固废属性鉴定,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如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6	擦拭设备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次/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墨渣	HW12	900-299-12	0.4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次/月	T/In	
3	废溶剂型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8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次/月	T/In	
4	废稀释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1次/月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	废气治理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4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7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2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次/年	T, I	

(2)一般固废管控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的要求。

拟建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台账原则上要保留 5 年。

###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拟建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建设，分类储存。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10m<sup>2</sup>，贮存能力为 10t，能够满足项目建成后使用。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厂区西侧	10m <sup>2</sup>	桶装	10t	1 年
2		废油墨渣	HW12	900-299-12			桶装		
3		废溶剂型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4		废稀释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7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 (4)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置，其中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危险固废与一般固废分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日常管理。

危险固废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固废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通过以上处理措施，一般固体废物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项目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

环境影响很小。

## 5、地下水、土壤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存储方式等进行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源有:化粪池、原料库、危废暂存间等污染区的地面等,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渗滤液。

###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①原料库油墨、稀释剂桶破损导致泄露入渗地表水环境,再渗入补给地下水;或者直接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及含水层。

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储存不当泄露到地面,液态危废下渗将引起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③厂区内化粪池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将从构筑物下渗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 3) 影响分析

#### ①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对化粪池、原料库、危废暂存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后,废水下渗量很小,在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污染。

#### ②非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场地水文地质条件,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若发生渗漏,废水或液态危废将通过地表水入渗进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由于污染物的存在,非正常状况下,将不可避免的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特别是下游部分区域的地下水及土壤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监控,一旦发现液态危废渗漏后,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泄漏持续发生。

### 4) 预防措施

针对上述情况,企业采取以下措施,以减轻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 ①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清洁生产分析,项目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平;项目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以妥善处置,有效减少了

污染物的排放量。

### ②分区防治措施

生产废气妥善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构筑物在工程设计时采用混凝土构造,并按照相应的标准设置了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做好防渗处理条件下,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渗入土壤,也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环评要求按照下表防渗标准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漏措施主要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表 4-17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原料库	危废暂存间、原料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1.5$ 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仓库、办公区	地面硬化处理

### ③过程防控

加强企业生产、操作、储存、处置等场所的管理,建立一套从企业领导到企业班组层层负责的管理体系。企业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防止土壤污染的管理工作。对于机泵、阀门、法兰、管道连接交叉等有可能产生泄露出处,设置巡视监控点,纳入日常生产管理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按事故的性质、类型、影响范围、严重后果分等级制定相应预案。在制定预案时,应根据本企业环境污染事故潜在威胁的情况,认真细致地考虑各项影响因素,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演练,不断补充完善。

## 6.生态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7.环境风险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进行识别。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稀释剂、溶剂型油墨、废机油。

### (1) 风险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和存储过程中原料、产品、中间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存储量/t	Q 值
1	水性油墨	50	1	0.02
2	稀释剂	50	0.5	0.01
3	溶剂型油墨	50	0.5	0.01
4	废机油	2500	0.04	0.000016
Q 值 Σ				0.040016

由上表知 $\sum q/Q < 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Q < 1$ ，项目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 (2) 环境风险识别

从工艺技术、物料储存和物料性质等分析，项目存在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风险，其中火灾、爆炸主要是对项目车间内生产人员造成影响，一般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但泄漏事故中释放的有机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较严重的影响，同时如果泄漏的风险物质流出厂区外进入地表水体，则对水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因此泄漏风险是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类型。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主要风险特征和原因见下表。

**表 4-19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生产车间	印刷机、复合机	油墨、稀释剂	泄露及火灾、爆炸的伴生污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油墨、稀释剂	泄露以及火灾的伴生污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环保设备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事故排放	大气	周边居民、环境空气
	危废间	危险废物	泄露以及火灾的伴生污染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及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厂房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

②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

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电火花。

③原料、成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干燥通风。

④定期对原料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如联络员、仓管员、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监查，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

⑤严格控制原料品质，做到从源头防控风险事故。

## 2)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原料、产品存储按照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采取隔离、隔开、分离的原则分类储存；入库前须检查登记，入库后定期检查，并实行严格出入库发放管理制度。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各种危险化学品要有品名、标签和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仓库要有防静电措施，加强通风，配备灭火器材等。

②加强设备日常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对事故漏下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加强设备完好管理；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供风等公用设施必须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并符合有关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加强管理，因为检修等原因损坏的，必须及时恢复。

③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确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④化学品的运输应单独运输，不得与其有禁忌的物质混合运输，防止发生风险事故；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容器密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 3)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方在厂区西侧设置一座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并使用醒目的标识，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由专人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4) 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

②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待故障排除后，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③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检查，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

④管理人员每天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巡检一次，查看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是否到位，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

#### (4)分析结论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墨、印刷、擦拭、复合废气 DA001	VOCs	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8)表2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增加职工防护措施，厂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8)表3排放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SS、NH <sub>3</sub> -N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建筑隔声、加强车辆管理等降噪措施，绿化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废印辊、废水性油墨包装桶、无溶剂型粘结剂空桶由厂家回收；</p> <p>废抹布、废油墨渣、废溶剂型油墨包装桶、废稀释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催化燃烧催化剂进行固废属性鉴定，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如属于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日常管理，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污水收集与排放各构筑物均经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废水渗漏。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用专用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场地内已完成硬化，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在生产区及原料区及成品存放区内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携带火柴、打火机等；在各厂房处配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物资，以便及时扑灭初期火灾。</p> <p>②防止电气火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气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防止静电放电火花；采取防雷接地措施，防止雷电放</p>			

	<p>电火花。</p> <p>③原料、成品储存于阴凉、通风处。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干燥通风。</p> <p>④定期对原料使用过程中的相关人员，如联络员、仓管员、直接使用人员进行过程监查，定期对上述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教育和岗位职责培训。</p> <p>⑤严格控制原料品质，做到从源头防控风险事故。</p> <p>2) 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原料、产品存储按照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采取隔离、隔开、分离的原则分类储存；入库前须检查登记，入库后定期检查，并实行严格出入库发放管理制度。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应及时处理。各种危险化学品要有品名、标签和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仓库要有防静电措施，加强通风，配备灭火器材等。</p> <p>②加强设备日常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对事故漏下的物料应及时清除。维护设备卫生，加强设备完好管理；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供风等公用设施必须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并符合有关防爆法规、标准的规定；加强管理，因为检修等原因损坏的，必须及时恢复。</p> <p>③严格按照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确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④化学品的运输应单独运输，不得与其有禁忌的物质混合运输，防止发生风险事故；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包装容器密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p> <p>3)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建设方在厂区西侧设置一座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并使用醒目的标识，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由专人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4) 废气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p> <p>②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待故障排除后，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p> <p>③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检查，以保证废气的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p> <p>④管理人员每天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巡检一次，查看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是否到位，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拟建项目需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使得排污许可证齐全，污染物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连续、完整，指标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档案有固定场所存放，资料保存应在 5 年及以上，确保环保部门执法人员随时调阅检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应做好例行监测，需要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全厂实际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对拟建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p>

## 六、结论

枣庄德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高分子新材料深加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其建设和选址是合理的；针对各种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有组织）	/	/	/	0.335t/a	/	0.335t/a	+0.335t/a
废水	全厂综合废水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5t/a	/	5t/a	+5t/a
	不合格产品	/	/	/	2t/a	/	2t/a	+2t/a
	废印辊	/	/	/	5t/a	/	5t/a	+5t/a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	/	/	/	0.224t/a	/	0.224t/a	+0.224t/a
	无溶剂型粘结剂空桶	/	/	/	0.056t/a	/	0.056t/a	+0.056t/a
危险废物	废抹布	/	/	/	0.6t/a	/	0.6t/a	+0.6t/a
	废油墨渣	/	/	/	0.4t/a	/	0.4t/a	+0.4t/a
	废溶剂型油墨包装桶	/	/	/	0.08t/a	/	0.08t/a	+0.08t/a
	废稀释剂包装桶	/	/	/	0.06t/a	/	0.06t/a	+0.06t/a
	废活性炭	/	/	/	2.5t/a	/	2.5t/a	+2.5t/a
	废机油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机油桶				0.012t/a		0.012t/a	+0.012t/a
待鉴定	废催化剂				0.05t/a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t/a		3.0t/a	+3.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高分子新材料深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对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公司： 枣庄裕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948JX61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登记机关

2024 年 5 月 5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事处复兴路与大连路交叉口北100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韩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b>项目单位基本情况</b>	<b>单位名称</b>	山东德彩印包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b>	陈新	<b>法人证照号码</b>	91370100MA948JX61C
<b>项目基本概况</b>	<b>项目代码</b>	2406-10011-R1-01-21533		
	<b>项目名称</b>	高分子新材料深加工项目		
	<b>建设地点</b>	2019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建设规模和内容</b>	<p>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夫埠村北约100亩处，总占地9900m<sup>2</sup>，建筑面积5000m<sup>2</sup>，其中车间面积3000m<sup>2</sup>，办公室及原料库面积1000m<sup>2</sup>。主要原料为：PE树脂薄膜、PET树脂薄膜、BOPP薄膜、水性油墨、溶剂型油墨、溶剂型油墨稀释剂、无溶剂型（热塑性）胶粘剂等。生产工艺流程为：BOPP薄膜→印刷→复合→分切→制袋→质检→成品。主要使用设备印刷机2台、复合机2台、分切机1台、制袋机10台、吹膜机1台、ECO优化燃烘设备1台。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1.57吨标准煤(当量值)，2.2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电力消费量30万千瓦时。该公司承诺项目信息真实，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并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土地、环评、施工许可、文物保护、节能等必要手续。再行开工建议本日。</p>		
	<b>总投资</b>	10000万元	<b>建设起止年限</b>	2021年至2025年
	<b>项目负责人</b>	赵成	<b>联系电话</b>	15006700009
<b>备注</b>				
<p><b>承诺：</b></p> <p>山东德彩印包有限公司(单位)承诺填报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建设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 2024-12-19</p>				

合同编号:

# 土地承包经营权 租赁合同

出租方: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 枣庄德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东夹埠村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日

甲方（出租方）：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枣庄德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理顺乙方使用甲方的土地资产关系，遵循市场化运作与互惠互利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租赁名称、位置、数量及其他 租赁范围和用途

1、名称：枣庄德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位置：东夹埠村原六号井（以院墙为准）。

3、合计：4000 平方米（4000 平米厂房以外乙方投资的院内附作物及所有装修等费用，如政府征用或者拆迁产生的补偿金，东夹埠村与枣庄德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各获得 50%）。

4、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此处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登记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准）。

5、用途：用于生产经营。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年。

#### 第三条 租赁金额及支付

1、租赁价格：按照实际租赁面积，合计为 24 万元/年。租赁价格每五年为一阶段，按张范境内同等地类实际租赁价格进行增减调整。

1. 本合同租赁土地的费用为：人民币：24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2. 付款方式：转账

3. 付款时间、期限及比例：季度付 每季度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做好监督执行工作，及时催交租赁费用。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10 天内将乙方租用土地的界址范围划定，将地上附着物清理干净，达到乙方使用要求。

3. 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4. 如因乙方开发该块土地而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

决。

5. 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的任何变动不会影响此协议的执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
2. 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策划。
3. 乙方在承租期间内, 可 不可同他人联营, 可 不可转租他人经营,租赁期不超过协议期限。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 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原因,如自然灾害、战争、暴动、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合同相对方损失扩大的,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扩大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不可抗力持续 7 日以上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通知联系

1. 双方合作过程中的资料交接、计划执行、通知的送达等均采用书面形式(选择专人送达、邮寄送达、传真书面签署的扫描件送达或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接收邮箱送达)送达至联系人(信息见签字页)
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信息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对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联系人信息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一方送达信息发生变更未按约定有效通知对方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在开发该土地过程中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协

商解决。

3. 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双方应遵守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解除：

- (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
- (3)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人转让该合同义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执行。

-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租赁土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力。

3. 本合同的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1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村民委员会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在响	法定代表人 赵路路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王在响	联系人 赵成		
联系电话 18266087777	联系电话 15006700069		
地址 东夹埠村	地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 张范街道办事处复 兴路与大连路交叉 口北 100 米路西		
开户单位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张范街道东 夹埠村村民委员会	开户单位 枣庄德鑫彩印包装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枣庄农商银行张范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枣庄新城 支行		
帐号 9040608002010000 6174	帐号 1527120104001148 4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91370400MA948JX6 1C		
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枣庄德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高分子新材料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北约 400m 处		
联系人	赵成	联系电话	15006700069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和相关辅助设备，外购原料为 PE、PP 等树脂薄膜，进行印刷、分切、制袋，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环保宠物袋 1500 吨、食品袋 500 吨的规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09409006

日期: 2024 年 05 月 16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客户名称: 温州市英可尔油墨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钱库镇西城大道 168 号

样品名称: 英可尔无苯无酮聚氨酯复合里印油墨
客户参考信息: GPU 型、WB-T 型油墨混合 (白墨、特浓白、黑墨、原红、大红、桃红、金红、原黄、橙色、原兰、草绿、翠绿、群青、紫色、银墨、金墨、调墨油等)
样品类型: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4-013131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5 月 09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 ~ 2024 年 05 月 16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Table with 2 columns: 检测要求 (Testing Requirements) and 结论 (Conclusion). Rows include GB 38507-2020 (VOC content, solvent ban), HJ 371-2018 (Methanol, Formaldehyde, Amine, Solubility).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盛雯舒

Sue Sheng 盛雯舒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09DAEA75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Suecheng@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09409006

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第2页, 共5页

## 检测结果:

###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4-0094090-0001.C001	白色液体

###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75	%	0.1	57.0
结论				符合

### GB 38507-2020 - 禁用溶剂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方法, 采用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A1
乙苯	100-41-4	%(w/w)	0.01	ND
环氧丙烷	75-56-9	%(w/w)	0.01	ND
苯乙烯	100-42-5	%(w/w)	0.01	ND
苯	71-43-2	%(w/w)	0.01	ND
亚硝酸异丙酯	541-42-4	%(w/w)	0.01	ND
亚硝酸丁酯	544-16-1	%(w/w)	0.01	ND
乙二醇单乙醚	110-80-5	%(w/w)	0.01	ND
乙二醇乙醚乙酸酯	111-15-9	%(w/w)	0.01	ND
乙二醇单甲醚	109-86-4	%(w/w)	0.01	ND
乙二醇甲醚乙酸酯	110-49-6	%(w/w)	0.01	ND
2-硝基丙烷	79-46-9	%(w/w)	0.01	ND
N-甲基-2-吡咯烷酮	872-50-4	%(w/w)	0.01	ND
三甘醇二甲醚	112-49-2	%(w/w)	0.01	ND
乙二醇二甲醚	110-71-4	%(w/w)	0.01	ND
乙二醇二乙醚	629-14-1	%(w/w)	0.01	ND
甲苯	108-88-3	%(w/w)	0.01	ND
邻二甲苯	95-47-6	%(w/w)	0.01	ND
间&对-二甲苯	106-42-3 / 108-38-3	%(w/w)	0.01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attach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671443, or email: [CS.Document@sgs.com](mailto:CS.Document@sgs.com)

17 Ruking No.889 Yanan Road Jief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61402553 FAX: (86-21)61403679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61402594 FAX: (86-21)61156880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09409006

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第3页, 共5页

检测项目	CAS No.	单位	MDL	A1
二甲苯	1330-20-7	%(w/w)	-	ND

备注:

(1) 二甲苯包含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 HJ 371-2018 - 甲醇

检测方法: 参考 GB 18581-2009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甲醇	0.3	%(w/w)	0.02	ND
结论				符合

### HJ 371-2018 - 游离甲醛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23993-2009, 采用 UV-Vi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甲醛	50	mg/kg	5	ND
结论				符合

### HJ 371-2018 - 氨及其化合物

检测方法: 参考 HJ 371-2018 附录 C, 采用滴定法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氨及其化合物	2	%(w/w)	0.2	ND
结论				符合

### HJ 371-2018 - 可溶性元素

检测方法: 参考 GB 24613-2009 附录 B, 采用 ICP-OE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可溶性砷(As)	25	mg/kg	5	ND
可溶性钡(Ba)	1000	mg/kg	10	ND
可溶性镉(Cd)	75	mg/kg	5	ND
可溶性铬(Cr)	60	mg/kg	5	ND
可溶性汞(Hg)	60	mg/kg	5	ND
可溶性铅(Pb)	90	mg/kg	5	ND
可溶性锑(Sb)	60	mg/kg	5	ND
可溶性硒(Se)	500	mg/kg	10	ND
结论				符合

备注: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s: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_Support@sgs.com](mailto:CN_Support@sgs.com)  
 J Building No.988 Yixian Road Ruiha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14050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988号5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98899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09409006

日期: 2024 年 05 月 16 日

第 4 页, 共 5 页

- 1、所示可溶性元素结果为调整后结果。
- 2、所示结果为烘干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9) 8327 1445, or email: [CS.Docs@sgs.com](mailto:CS.Docs@sgs.com)

Ji Building No.888 Yixian Road Suzhou District, Shanghai City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14953679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5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9880 [s.gps.china@sgs.com](mailto:s.gp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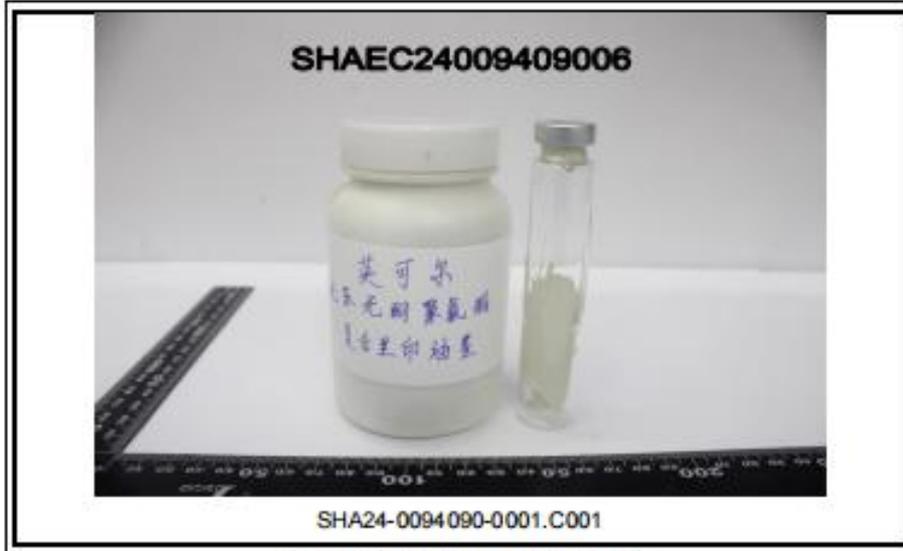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09409006

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第5页, 共5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Chine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07 1442, or email: [CN.Docs@sgs.com](mailto:CN.Docs@sgs.com)

SGS-CTI  
Testing Center

7 Building No. 888 Yixian Road Kunsh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453679 [www.sgs.com.cn](http://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8号5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4 FAX: (86-21) 61158880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04841146

日期: 2023年07月08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湖北回天新材料(宜城)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雷河镇雷雁大道7号

样品名称: 8760H 聚氨酯胶粘剂  
产品类别: 溶剂型胶粘剂: 包装 - 聚氨酯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WHPC2306000271  
收样日期: 2023年06月20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6月20日 ~ 2023年07月08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PC23004841146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China-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207 1882, or email: CH\_Salesdesk@sgs.com

SGS-CTI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10th Floor, 10th Floor

广州, 天河路, 科学城, 逸仙路, 10楼, 10楼, 10楼, 10楼  
中国 - 广东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0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0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0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04841146

日期: 2023年07月08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17	CAN23-0048411-0001.C017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17
挥发性有机物(VOC)	400	g/L	2	323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hereo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zh/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Inspection@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林塘路110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China-and-Cocobio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1071443,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

SGS-CTI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China

No. 16, Kefu Road, Science City (South)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9号 邮编: 510663

Tel: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F: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HT 8711 A 专供  
 生产/供应商: 湖北回天新材料(宜城)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宜城市雷河镇雷摩大道7号(441400)  
 电话: 0710-4363 888

## 2. 组分/组分信息

化学名称	CAS	%
乙酸乙酯	141-78-6	33-37
聚氨酯预聚物	/	63-67

## 3.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3类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 吸入蒸气可造成呼吸道刺激, 引发头痛、流鼻涕、喉痛、气喘、胸闷、呼吸困难。高浓度接触可导致支气管炎、支气管痉挛和肺水肿。眼睛接触可造成眼结膜刺激和中度眼角膜混浊。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刺激、过敏和皮炎。食入, 导致腹部痉挛、呕吐。

环境危害: 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遇高热和明火可燃。

##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着, 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至少15分钟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 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立即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 立即就医。

##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高热和明火可燃。能释放出有害的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灭火方法: 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大火时, 用水冷却火中容器, 以免爆炸。





## 6. 泄漏应急措施

**个人防护:** 戴防毒面具、橡皮手套、穿防护服。在穿上适当的防护服前, 严禁接触破裂的容器和泄漏物, 隔离泄漏污染区, 限制出入

**环境保护措施:** 消除所有点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清洁/吸收措施:** 若少量液体泄漏, 用蛭石、干砂、泥土吸附泄漏液体。若大量泄漏, 收容并回收。污染地面用 3-8% 的氨水和 2-7% 的清洁剂冲洗。

## 7. 作业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透气型防毒服, 戴防化学品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避免光照。包装密封。应与酸、碱、氨、醇类、胺类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提供良好的通风设备, 保证空气中粉尘浓度低于爆炸极限。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

##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

**粘度:** 4500 ± 500 mPa.s(Brookfield LVT, 25 ° C)

**固含量:** 75±3%

**引燃温度(°C):**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通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避免与水、醇类、胺、含水酸碱、一氧化碳。

避免接触条件：火源，热源，避免接触不兼容物质

聚合危害：聚合

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

其它信息：无资料。

## 11. 毒理学信息

刺激性：皮肤接触 长期或重复接触皮肤能导致皮肤脱脂从而刺激皮肤。眼睛接触主要的眼睛刺激性：具刺激性。

致敏性：吸入可能引起过敏。

其他影响：蒸气可能导致嗜睡或头昏眼花，对异氰酸酯过敏的个体应避免接触本品。

##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生态一般说明不得倒入下水道，土壤或水体中。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有害，应特别注意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的污染。

## 13. 处置

废弃物性质：向当地责任管理部门咨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本品的废弃物符合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分类标准，根据当地及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在规定场所掩埋。

## 14. 运输

包装类别：II类铁桶包装

包装方法：铁皮桶

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 15. 法规信息

第 3 页 共 4 页



股票代码：300041

www.huitian.net.cn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710-3626888 传真：0710-3626881

上海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21-57743399 传真：021-37740588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Gu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20-36867998 传真：020-36867991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Changzhou Huitian New Material Co., Ltd.  
电话：0519-81890012 传真：0519-81890619

2021年8月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9日国务院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4月30日国务院第57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

危险化学品名录。

## 16. 其他信息

本MSDS中的信息采编自本中心最新的数据库。用户必须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参考以上数据，自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 特别说明

本资料中的数据是在实验室条件下获得，由于使用环境的差异，请用户参照这些数据和  
使用条件进行分析和试验。回天新材不承担因使用相关产品在特定工况下使用相关产品出现的  
问题，不承担法律责任。请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和回天  
新材技术服务部门联系，我们将为您提供一切帮助。

第 4 页 共 4 页

### 建设单位声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其相关内容均符合本企业设计情况，同意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本项目达标排放。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枣庄德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编号：SDZL( ) 号

#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 高分子新材料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德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5年7月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高分子新材料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枣庄德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韩新	联系人	赵成		
联系电话	15006700069	传真	-		
建设地点	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北约 400m 处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80	环保投资比例	0.8
计划投产日期	-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环保宠物袋、食品袋	产量	1500t/a、500t/a		
环评单位		环评评估单位			
<p><b>一、主要建设内容</b></p> <p>项目选址于枣庄市高新区张范街道东夹埠村北约400m处，占地面积98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5000m<sup>2</sup>，建设高分子新材料深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1500t环保宠物袋、500t食品袋。</p>					
<p><b>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b></p>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300m <sup>3</sup>	电(千瓦时/年)	5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	管道天然气	-		
<b>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b>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不外排	
	2.NH <sub>3</sub> -N	/	/		
废气	1. SO <sub>2</sub>	/	/	高空排放	
	2.NO <sub>x</sub>	/	/		
	3.烟粉尘	/	/		
	4.VOC <sub>s</sub>	有组织: 17.5mg/m <sup>3</sup>	0.335t/a		
废水排放量	/	废气排放量	1920 万 m <sup>3</sup> /a		
备注:					
<b>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b>					
项目建成后, 企业现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 VOC <sub>s</sub> 排放量 0.335t/a。					
<b>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b>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 <sub>s</sub>
(管理指标)	(管理指标)				
/	/	/	/	/	0.335
(控制指标)	(控制指标)				
/	/				
<b>六、区县环保分局初审项目总量指标 (吨/年)</b>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 <sub>s</sub>

(管理指标)	(管理指标)				
/	/	/	/	/	0.335
(控制指标)	(控制指标)				
/	/				

七、区县环保分局初审总量替代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	0.67

区县环保分局确认意见:

根据《枣庄德鑫彩印包装有限公司高分子新材料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测算，项目需要总量指标为：VOCs0.67t/a，替代方案如下：

项目年新增废气量为 1920 万 m<sup>3</sup>，年排放 VOCs0.335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要求，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需进行 2 倍消减替代，因此共需总量指标 VOCs0.67t/a。替代方案如下：

康悦（枣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丁腈手套生产项目 2024 年关停，共腾出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1.1074 吨，未分配，可供本项目使用。

该项目建成后，不影响当地污染减排任务的完成。

2023年7月24日



##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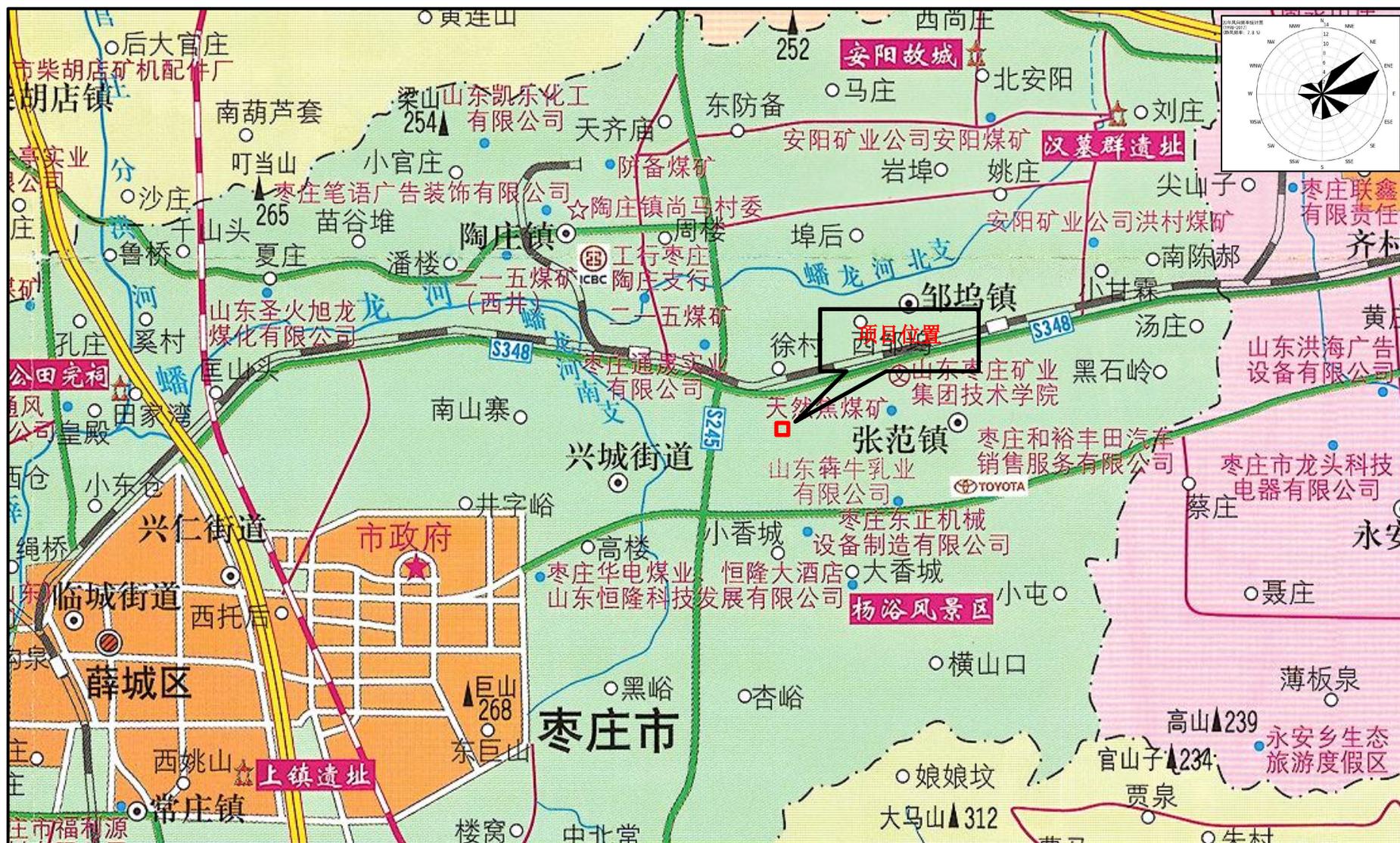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1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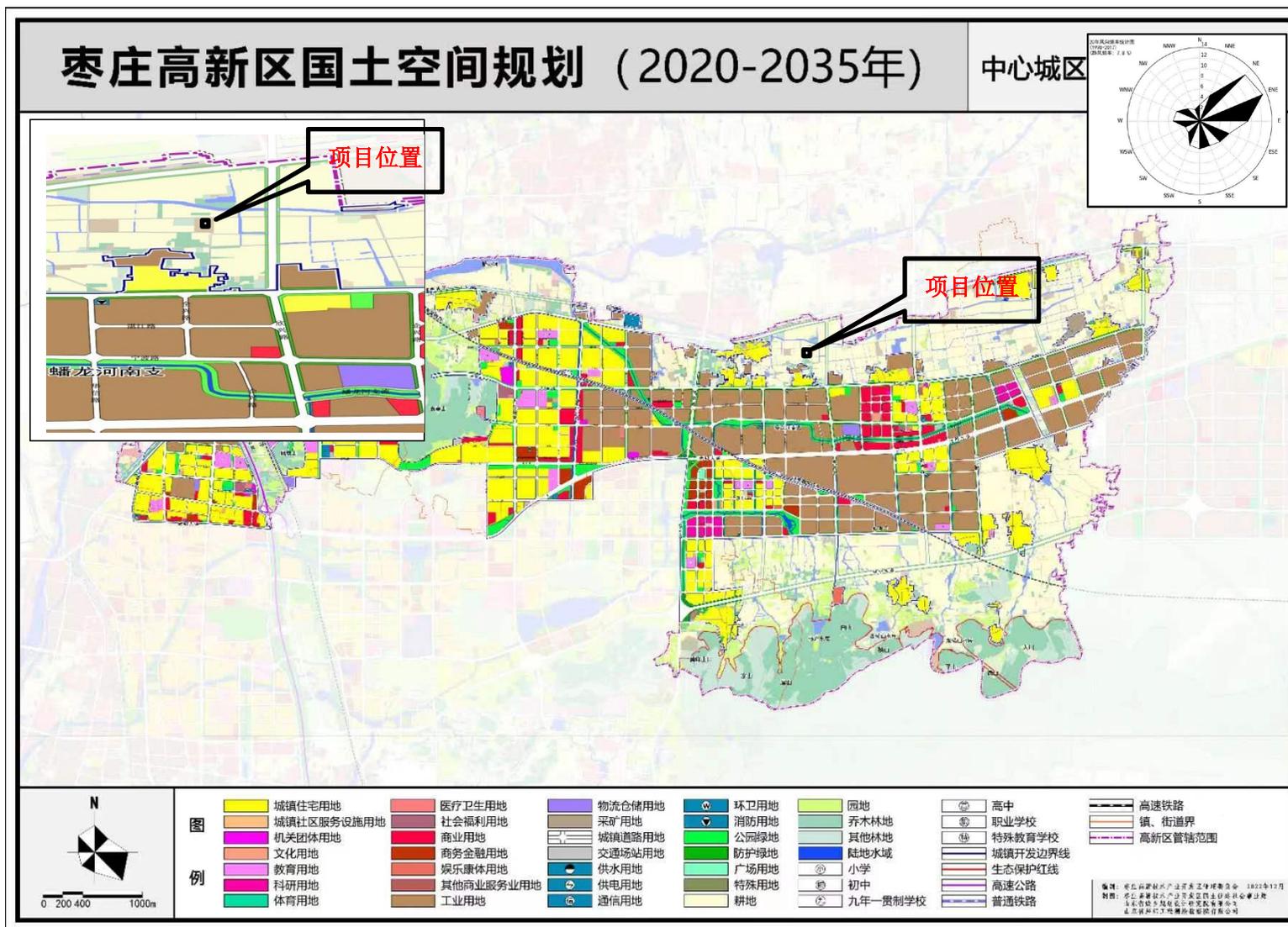
0 1 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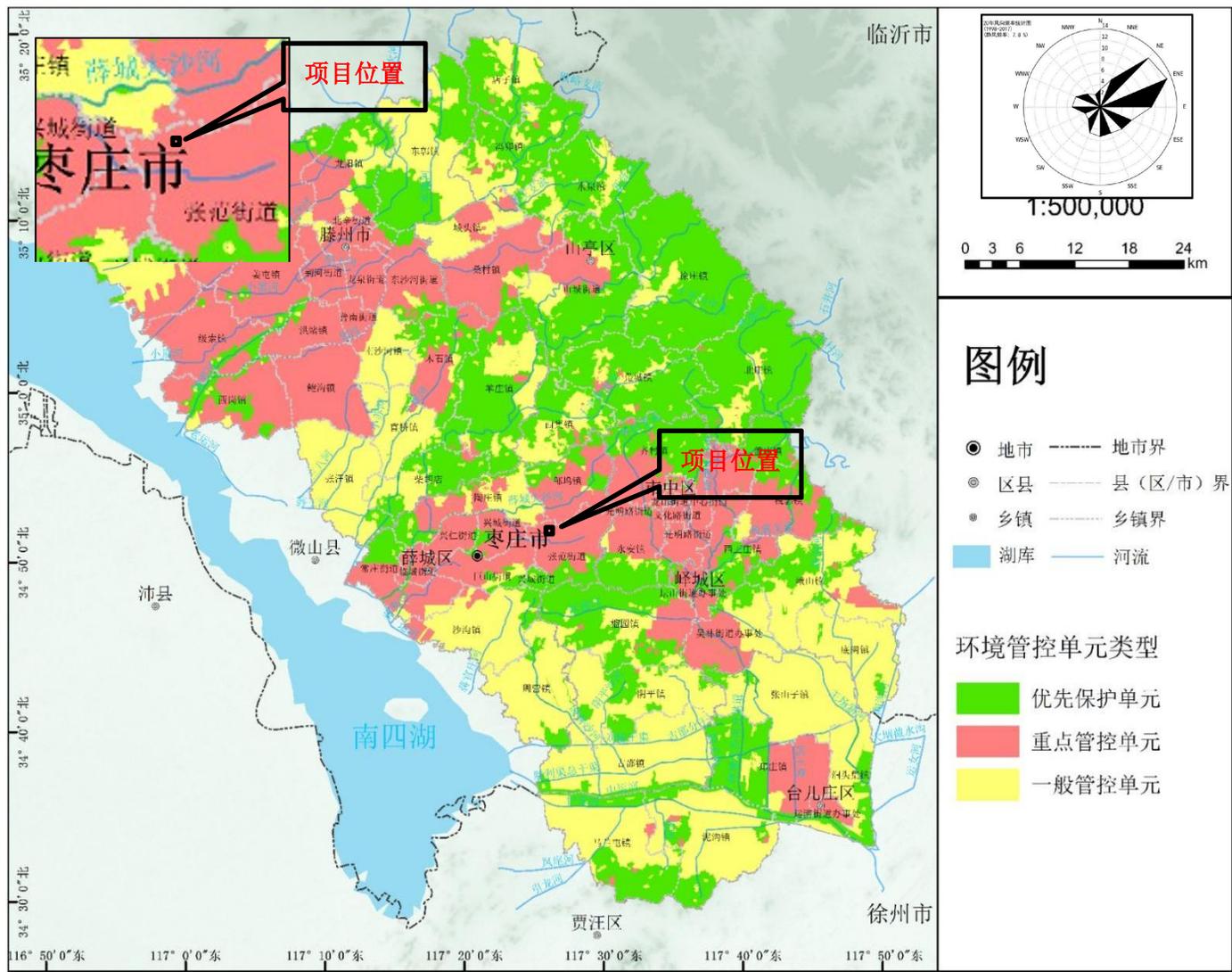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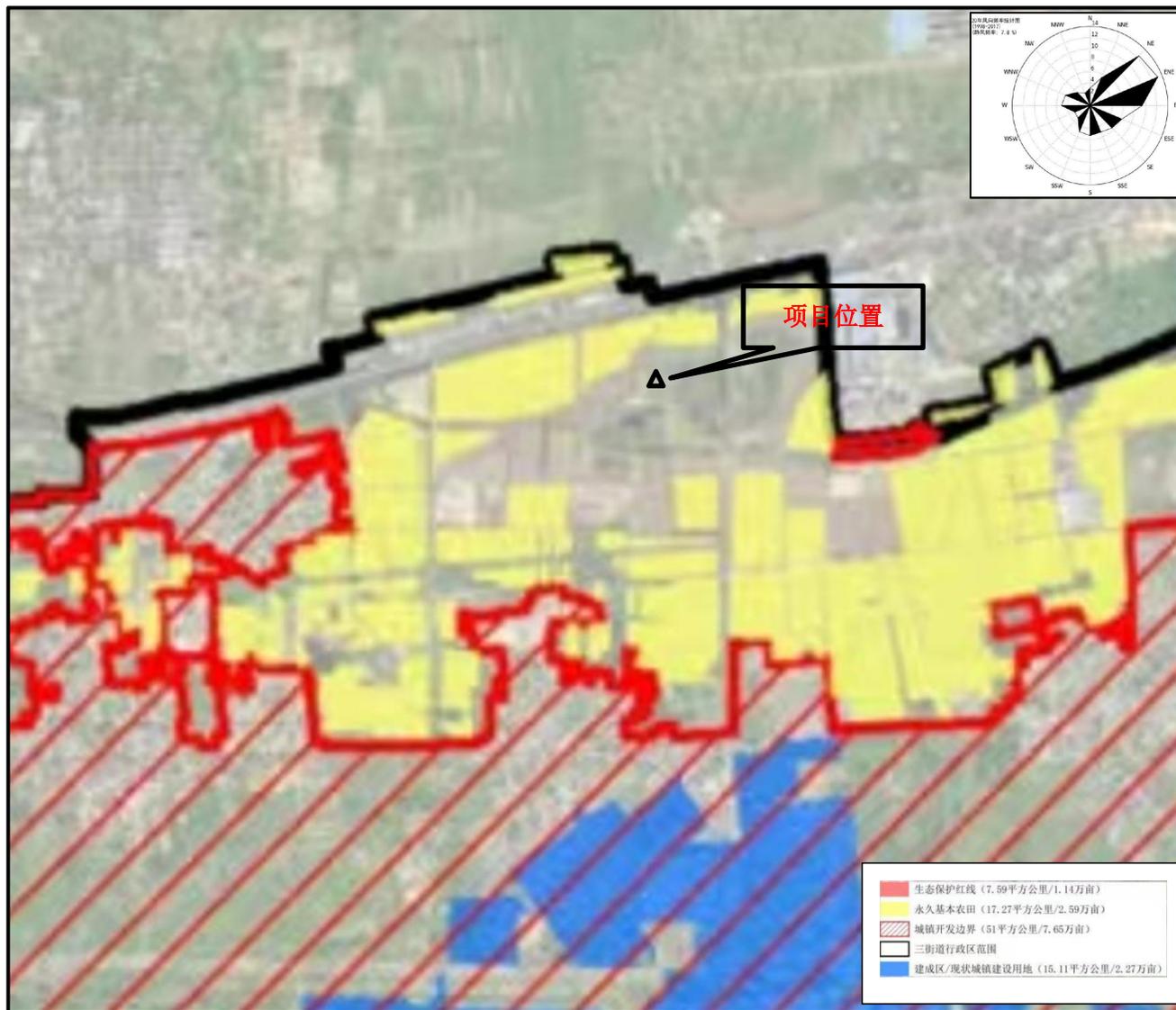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与枣庄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枣庄市高新区“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厂区东侧

厂区西侧



厂区南侧

厂区北侧



空厂房

附图 7 项目现场踏勘现状图